

福鼎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用一切野外用火的命令

鼎政〔2021〕2号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2月2日至2月27日，我市无明显降水过程，气候干燥，森林火险等级将达4-5级。为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林区社会安定稳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：自2021年2月2日-2月27日止，在全市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（含审批生产性用火）。对违反禁火令者，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（全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）

特此命令

